

2024 年度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我单位立即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微信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听取情况,核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凭证报表等,并根据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订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

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依法依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传销、直销、侵犯商标专用、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区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有关事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8、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20、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及技术监督工作；监督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规范 and 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组织实施国家药品和医

疗器械的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实施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开展有关教育培训工作。监督实施中药、民族药管理规范，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和精神药品；贯彻实施执业药师的资格准入制度；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洪江区工委办公室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区办发〔2019〕6号）的文件精神，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管委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2024年机关设置16个内设科室，内设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食品生产股（加挂综合协调股牌子）、食盐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加挂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牌子）、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股（加挂打击传销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加挂投诉举报中心的牌子）、信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知识产权股、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股、标准质量监督管理股、计量管理股、政务服务股（加挂区

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经营办公室牌子)、价格监督管理股, 3 个派出机构: 城中市场监督管理所、桂花园乡市场监督管理所、横岩乡市场监督管理所。5 个事业机构: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消费者保护协会、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三) 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 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含部门管理的二级机构)编制数 65 人, 实有在职人员 51 人, 退休人员 38 人。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目标 1: 保障全区市场综合监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市场主体信用建设、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等工作的开展, 促进全区市场秩序健康发展。

目标 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做好食品安全检测和宣传, 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发现违法线索, 打击食品违法行为,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目标 3: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打击传销、消费维权、应急处置等工作, 贯彻落实好上级部门关于应急等市场监管和服务工作的要求, 更好的开展上级部门要求的监管和服务工作。

目标 4: 加强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做好工业产品和农资等生产流通领域商品检测, 促进全区企业

产品和农资等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健康高效发展。

目标 5: 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 提升运用信息化手段为公众服务的水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883.83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826.03 万元, 其中: 其他收入及事业收入支出 20.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额 805.0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603.27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6 万元, 资本性支出 22.28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4 年项目预算数为 57.8 万元, 其中: 其他资金支出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57.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 万元,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22.61 万元)。

业务工作经费安排情况:

- a、业务工作经费 42.3 万元, 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抽检经费
- b、运行维护经费 15.3 万元, 主要用于非税收入执收成本。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883.83 万元，其中：其他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 826.03 万元。

（二）部门收支决算情况

（1）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总额 826.03 万元，其中：其他收入及事业收入支出 20.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额 805.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3.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28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826.03 万元相一致，预算执行率为 1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与预算数 805.08 万元相一致，预算执行率为 100%，基本支出预算收支平衡。

（2）项目支出

2024 年项目支出总额 57.8 万元，其中：其他资金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57.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61 万元）。

中省专项资金支出 57.82 万元，其中 25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

监管事务；2.2 万元用于药品事务；30.62 万元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营商环境方面：1.实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将企业准营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银行开户、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六个业务环节“一网通办”，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今年以来通过“一网通办”设立的企业已达 124 户，预计年底突破 140 户。2024 年截至日前我区新成立企业 134 户，其中“一网通办” 124 户，全程电子化设立登记 6 户，企业开办网办率 97.01%；强化“局所联动”“同城通办”，打破属地管辖登记传统，截至日前已办理 16 户；设置企业开办/注销综合窗口，实现企业开办及注销“一窗受理、内部流转”。

2.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目前已全面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流程，已实现高效办成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企业开办

餐饮一件事流程，截至日前，已完成办件 10 件，仅企业开办餐饮高效办成一件事因标准太高未有办件量。后续将全面推行，深化全程网办，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业务办理“一网流转”、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办事满意度“统一评价”。

3.提升服务效能，建设行风满意窗口。进一步推动科（股）长深入基层、贴近群众，亲身体验办事流程，发现并解决办事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共同推进审批服务窗口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陪伴企业办事走流程”活动，制定《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科（股）长走流程”活动实施方案》，发现问题 4 个，解决问题 4 个，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同度和满意度。

今年来，全区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603 户，其中新登记企业 134 户。截至 11 月底，全区实有经营主体 4706 户，同比增长 15.11%；实有企业 1047 户，同比增长 15.69%；实有个体 3659 户，同比增长 15.17%。

2、食品安全监管方面：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3、我区现有定点生猪屠宰企业 1 家，食品经营单位 563 家，餐饮服务单位 352 家（其中大中型餐饮单位 22 家），单位食堂 41 家，学校（幼儿园）食堂 13 家，农贸市场（集市）2 家，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 59 家，其中医疗器械 11 家，化妆品 28 家，

从业人员 2360 余人。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2022、2023 年连续两年荣获怀化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有效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开展食品药品各类专项行动，立案 9 起，结案 4 起，移送公安 1 起；对全区食品药品及食用农产品开展安全监督抽检 320 批次，其中合格 313 批次，不合格 7 批次。

5、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落地落实。区工委、管委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带头包保履职，其他包保区领导及时开展督导。区、乡（街）步调一致，有力推动“两个责任”工作落地落实。根据《国务院食安办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食安办发〔2024〕10 号）文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为基层减负工作，合理确定包保干部对获得许可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每年开展包保督导的频次，现场督导每年不少于 1 次，对风险等级较高的不少于 2 次；可视情况采取召开会议、视频连线、分片包保等方式开展督导。对村（社区）103 名 D 级包保干部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不纳入督查检查和评议考核。严格要求 B、C 级 42 家包保主体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对各级包保干部采取视频、图文、以会带训、发提示函等方式开展轮训 2 次。全年共计对 B、C 级包保主体开展督导检查 168 家次，现场实地督导检查

84 家次。目前全区未发现较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二）部门整体绩效

1.经济成本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

年初成本控制 ≤ 883.35 万元，实际成本控制在 ≤ 883.35 万元。

2.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40 分）

年初数量指标消费投拆处置率年初要求=100%，实际完成 100%；质量指标完成达标率年初计划 100%，实际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工作已经完成。

3.效益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效果明显，实际提升效果明显，得满分。

4.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市场监管经费存在缺口。市场监管经费主要是依据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项目经费大部分依靠省级追加项目资金开展专项工作，势必影响执法能力建设和执法水平的提升。目前我区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资金财政投入不足、监管经费缺乏，需财政加大对市场监管经费的政策支持。

2.绩效管理待提高。部分业务股室没有很好地结合职能职

责、业务性质特点和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项目管理制度，业务线基本依赖财务部门实施绩效管理，绩效跟踪监督意识不强。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结合市场监管情况、业务性质及特点，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等全过程绩效管理。

3.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上，我们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资金结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深刻领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确保我局预算绩效运行常态化、规范化。

2.加大支出力度，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严格按照项目支出预算内容、范围，及时收集整理上报资金拨款基础资料，加快项目支出拨付力度，及时对资金运行状态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监控。

3.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务必厉行勤俭节约，加强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监督检查职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严格把关设备及物品采购等严格审批手续，加强内控执行，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切实发挥

财政资金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果

2024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1 分，评定等级为优。

（二）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整体支出预算管理目标、绩效指标基本明确；在职人员、“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重点支出保障程度较高；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信息公开及时，部门履职效果较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较强，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不断增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附件：

- 1、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度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4		54		84%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782.59		826.03		826.03	
其中：公用经费			67.5		67.5	
其中：办公经费	18.62		12.4		12.4	
水费、电费、差旅费	18.02		11.56		11.56	
会议费、培训费	0.6		0.84		0.84	
“三公”经费	11.52		27.54		27.54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1.52		24.66		24.66	
其中：公交车购置			17.62		17.62	
公交车运行维护	7.52		7.04		7.04	
2、出国经费			0		0	
3、公务接待	3.99		2.88		2.88	
二、部门项目支出			57.6		57.6	
1、业务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专项资金			57.81		57.81	
药品事务			2.2		2.2	
食品安全监管			25		2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61		30.61	
政府采购金额	——		106		106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加强节约宣传，推广节能设备，增强节约意识，人人节约；完善财务、采购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四项禁令，严格控制非必要开支，办公费、出差、会议、培训等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支出，合理节约开支，高效办实事。
----------	--

附件 2

2024 年度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单 单位名称		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 算申请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3.85	883.85	883.85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883.85			按支出性质分: 883.85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62.9			其中: 基本支出: 826.03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57.81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5.3			15.3							
	其他资金: 20.9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全区市场综合监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市场主体信用建设、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等工作的开展,促进全区市场秩序健康发展。 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做好食品安全检测和宣传,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发现违法线索,打击食品违法行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3.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打击传销、消费维权、应急处置等工作,贯彻落实好上级部门关于应急等市场监管和服务工作的要求,更好的开展上级部门要求的监管和服务工作。 4.加强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工业产品和农资等生产流通领域商品检测,促进全区企业产品和农资等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健康高效发展。 5.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运用信息化手段为公众服务的水平。			1.完成全区市场综合监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市场主体信用建设、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等工作 2.完成食品安全监管,做好食品安全检测和宣传,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发现违法线索,打击食品违法行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3.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打击传销、消费维权、应急处置等工作。 4.完成市场秩序、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工业产品和农资等生产流通领域商品检测,促进全区企业产品和农资等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健康高效发展。 5.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运用信息化手段为公众服务的水平。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883.35 万元	≤883.35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消费投诉处 置率	=100%	=100%	10	9				
		质量指标	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0	9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	提高财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9					

	(20分)	益指标	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整个市场秩序的确定和健康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1	

附件 3

2024 年度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项目类别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主管部门	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	22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加强药品安全监管；稳定开展药械化安全性监测，确保我区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1 强化培训机制，提升业务水平 2 落实日常监督巡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 完成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与报告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按预算执行	≤2.2 万	≤2.2 万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 148 户	≥ 148 户	10	10		
			指标 2: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数	≥ 50 户	≥ 50 户	10	10		
			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病例县(市、区)报告覆盖率	≥ 90%	≥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情况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全力服务市场主体发展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0%	≥ 90%	10	10		
总分(含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4 年度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					项目类别	食品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风险管控清单，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2、制定食品抽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3、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提升辖区内公共食品安全科学素养。 4、推进“两个责任”机制落实，提升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5、加强特殊食品和食盐监管，强化辖区内特殊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年度抽考制度。					2024 年度我局多措并举加强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年共建立风险管控清单 109 项，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抽检 210 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5 次，“两个责任”督促指导 ABC 三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覆盖率 100%，对特殊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开展抽考覆盖率 100%。2024 年度全市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保障了全区辖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按预算执行	≤25	≤25 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节约率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210 批	≥210 批次	5	5		
			食品安全风险清单	≥44 项	≥44 项	5	5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次数	≥5 次	≥5 次	5	5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8%	10	10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5	5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情况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0次	=0次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10	10	
总分(含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备注: 1.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表。

2.项目类别为: 市级专项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费。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4 年度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基础能力提升				项目类别	基础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	30.6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6	30.6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基层所执法装备配备,提高执法能力水平				目标 1：完成执法装备配备,提高执法能力水平				
	目标 2：改善基层所办公条件,提高服务水平				目标 2：改善基层所办公条件,提高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支出成本按预算执行		≤30.6	≤30.6 万	20	20	

	(20分)	指标					
		社会成本	社会成本节约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维修房屋数量	≥2处	≥2处	5	5
			执法装备购置	≥8套	≥8套	5	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情况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化不断推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10	10
	总分(含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	--	-----	--

备注：1.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表。

2.项目类别为：市级专项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费。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